附件 12：声明函

B776E4A1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漯河市源汇区受降路小学） 的 （漯河市源汇区受降路小学学生课桌凳购置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 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漯河市源汇区受降路小学学生课桌凳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 为（河南飞冠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 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B776E4A1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漯河市应氏家具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20日

注：1.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附件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B776E4A1